

增加住宅层高将带来哪些变化?

当住宅空间实现“立体生长”,居住品质将迎来怎样的变化?

“更大的窗户”“更高的天花板”“更开阔的空间”……层高的增加,对于住宅舒适性的提升有着重要意义。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提高住宅层高,正是通过“立标准”推进“好房子”建设的重要体现。随着《好房子建设指南》的编制推进和《住宅项目规范》的修订升级,我国住宅建设标准正经历重大变革。其中,将住宅层高标准提升至不低于3米,为提升住宅品质按

下了“空间革命”的启动键。

2011年版《住宅设计规范》明确“住宅层高宜为2.80米”“卧室、起居室(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40米”。然而,经过十几年的发展,这两项标准已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于改善居住条件的新期待。

一方面,随着生活水平和营养状况的提升,中国人平均身高增长,对层高的要求相应提高;另一方面,采光、通风等住宅性能指标的改善在很大程度上也有赖于层高的增加。

层高的增加,看似简单的数字变化,实则关乎人民群众的居住获得感、幸福感。

层高的增加,不仅为扩大窗户面积,改善室内通风和采

光、降低潮湿和霉变风险提供了可能,还为增加楼板构件厚度、加装隔声板提供空间,可以有效解决长期困扰居民的隔音问题。

层高的增加,可以支持多种装修风格和空间布局,如设计夹层、阁楼或开放式空间等,满足不同家庭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为中央空调、管道式新风、地暖等建筑设备的安装提供了更大空间,破解了传统住宅设备安装的“空间焦虑”。

此外,层高的增加,为全屋智能设备预留了安装空间,为装配式装修、光伏屋顶、模块化家居等新技术集成开辟了应用场景,为未来便捷、舒适的生活体验创造了条件。

面对老房子改造成“好房子”的命题,新的层高标准同样提供了参考。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可以通过空间改造和其他设计布局方法,增加房屋的采光量和空气流通性,努力使房屋达到和“层高3米”相近的居住体验。

标准水平决定房屋品质。随着我国住房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人们期待住上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标准的迭代升级,正是对人民群众改善居住条件新期待的积极回应。

住宅层高标准的调整只是推动“好房子”建设的一部分。当前,中央和地方正在加紧构建支持住房品质提升的制度和

标准体系。《好房子建设指南》《住宅项目规范》等全国性标准规范修订出台后,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引导地方进行相关标准修订,全面提高房屋设计、材料、建造、设备以及无障碍、适老化、智能化等标准。

“好房子”建设是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对房地产行业来说,“好房子”建设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好房子”对功能、质量、体验等方面的要求更高,要求房企尽快把新标准融入产品设计,打造不同价位的优质住宅产品。谁抓住了人民群众对改善居住条件的新期待,谁就能在品质竞争时代把握先机、赢得市场。

据新华社

领结婚证不再受户口限制 婚姻登记将升级为“全国通办”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落实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将近年来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等改革试点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民政部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婚姻登记施行“全国通办”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自2021年6月起,全国陆续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2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截至2025年2月底,全国累计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49.2万对,相关工作受到社会广泛好评。为更好回应群众诉求,在充分总结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将施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届时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不再受常住户口所在地限制。

民政部将指导各地不断加强规范化建设,明确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和证件材料要求。指导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提供婚姻登记预约服务,深入开展婚姻登记信息数据联网核对,通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把更多方便惠及群众。

优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有针对性地明确辅导重点

督促各地婚姻登记机关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通过多种方式,着力为当事人提供更加科学、专业、有效、温馨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导服务。

同时,支持各地坚持分类施策,围绕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服务,有针对性地明确辅导内容、辅导策略、辅导重点,为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纠纷调解等服务。

持续深化婚俗改革 引导婚事新办简办

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倡导文明健康婚俗,积极提供结婚颁证仪式、集体婚礼等特色服务,引导更多年轻群体婚事新办简办。配合相关部门扎实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婚俗陋习治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和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婚俗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遏制婚俗领域不正之风。

建设完善婚姻管理诚信体系 要提供真实有效证件材料

民政部将同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推动建立婚姻登记诚信体系,婚姻登记当事人要对个人提供证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证件材料。



●观察

婚姻登记服务进行多次优化 不再出具户口簿,方便异地办理婚姻登记

近年来,为了适应人口流动性增加、提升婚姻登记服务的便利化,中国在婚姻登记服务方面进行了多次优化管理。

2021年6月,辽宁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开始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武汉市、陕西省西安市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去年8月,民政部发布关于《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在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第一次删除了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包括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需出具居民户口簿的相关规定。

民政部有关负责人回应,

取消当事人需要出具户口簿的规定,主要是为当事人特别是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群众提供最大便利。

民政部表示,取消婚姻登记居民户口簿的限制,允许婚姻当事人凭居民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既是建立现代户籍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最大程度实现便民利民的一种有效措施。从2021年6月起民政部在多地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为取消户口簿提供了实践基础。

另外,随着一系列减证便民政策陆续出台,居民身份证逐步实现了身份信息集成统一、多证合一,将户口簿作为办理婚姻登记的必要条件,已经不再适应现代社会人口管

理的发展趋势。

另外婚姻管理信息全国联网为取消户口簿提供了现实可能。目前,全国婚姻登记机关已基本实现实时在线登记、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联网互通和婚姻登记数据及时汇聚,民政部婚姻信息数据库的现有数据,各地婚姻登记机关都能够做到实时查询使用。

同时,民政部、公安部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人口信息核验,能保证“全国通办”的需求,有效防止重婚、骗婚等现象发生,让当事人个人提供户口簿等做法事实上已失去意义和必要性。

据央视新闻